**一、通報單位基本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通報人單位／職稱／姓名  |
| 通報人電話／傳真／E-mail  |

**二、發生情形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發現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簡述發生經過與內容 |  |
| 事故原因 | □ 個人資料檔案遭遇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相關事故。□ 洩漏個人資料或違反個資政策的故意行為或重大人為疏失。□ 販賣個人資料圖利。□ 個人資料檔案遭受誤用。□ 超過蒐集之特定目的處理或利用。□ 未經同意蒐集個人資料。□ 個人資料未應當事人請求修改、刪除、停止使用、製給複製本及閱覽權利。□ 其他：  |

1. **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分派業務權責單位**

|  |
| --- |
| 業務權責單位： 單位 |
| 個資執行小組聯絡窗口 | 組長 | 執行秘書(電算中心主任) |
|  |  |  |

1. **業務權責單位處理情形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處理人員資料 | 單位： 職稱： 姓名： 電話：  |
| 簡述經過及結果 |  |
| 通知受影響之個資當事人 |  |
| 承辦人 | 二級主管/系所主任 | 一級主管/院長 |
|  |  |  |

1. **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覆核**

|  |
| --- |
|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|
| 個資執行小組聯絡窗口 | 組長 | 執行秘書(電算中心主任) |
|  |  |  |

1. 緊急連絡電話：[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資訊組] (04)-22195523。
2. 本單所通報事件若非為個資事故，陳核至權責單位主管。
3. 本單需由通報單位親自持會受事故影響單位，各受會單位需落實代理人制度，相關層級負責人員不在即由代理人或該單位主管代簽並做必要處置，再轉知負責人員，以加速通報時效。
4. 本單原稿批示後存於本校「個資執行小組」。